

肆、原有公共設施用地、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之面積

本更新單元內之土地使用分區依「變更中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劃為住宅區、人行步道及高速公路用地，其中高速公路用地部分業經 105 年 4 月 15 日核定發布之「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高速公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為道路用地及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綜上，本權利變換範圍內原有公共設施用地包括台貿段 1123、1124、1125、1126、1127、1128、1129、1130、1131-1、1132-1 地號等 10 筆道路用地及 1131、1132 地號等 2 筆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土地面積總計 129.24M²，詳見表 4-1 及圖 4-1。

表 4-1 原有公共設施用地等土地面積表

項目	地號	面積(M ²)	權屬		
			所有權人	管理人	
原有公共設施用地	道路用地	1123	4.02	中華民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24	12.69	中華民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25	12.74	中華民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26	4.23	中華民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27	7.97	中華民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28	12.77	中華民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29	4.86	中華民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30	7.08	中華民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31-1	12.62	中華民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32-2	13.44	中華民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1131	1.35	中華民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32	35.47	中華民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合計		129.24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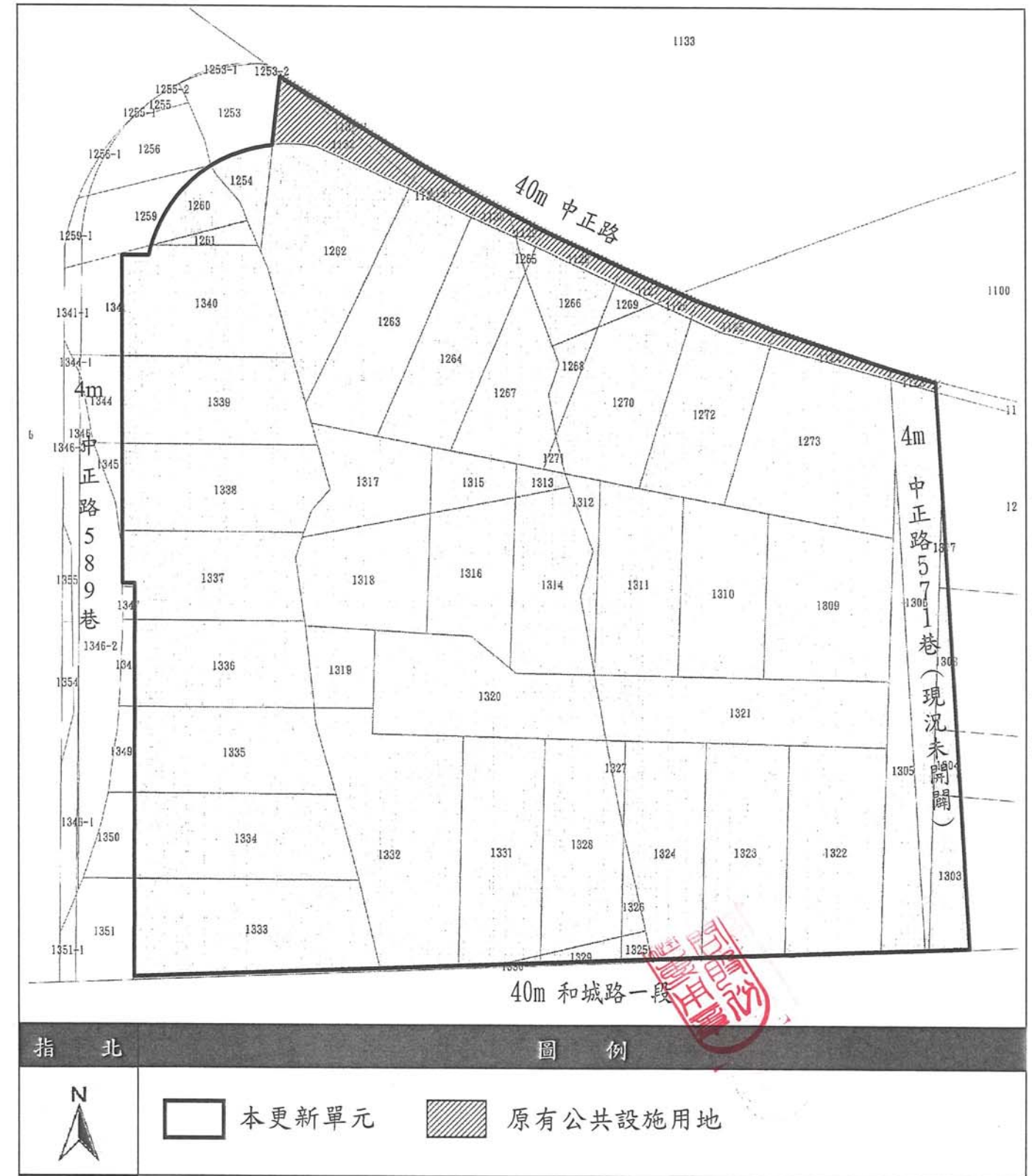


圖 4-1 原有公共設施用地位置分布圖(S=1/500)